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有關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今海生物醫療、上海今海及上海安百達投資訂立出資協議，據此，今海生物醫療股東同意將今海生物醫療之繳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由上海今海及上海安百達投資按彼等各自在今海生物醫療的股權比例51:49額外出資合共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安百達投資由李悅女士及李澤愷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李斌先生之女兒及兒子）控制。

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按比例向今海生物醫療（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所有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行使今海生物醫療10%或更多的投票權（撇除任何經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今海向今海生物醫療（為關連附屬公司）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上海今海出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就上海今海出資相關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上海今海出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今海及上海安百達投資訂立出資協議，據此，今海生物醫療股東同意將今海生物醫療之繳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由上海今海及上海安百達投資按彼等各自在今海生物醫療的股權比例51:49額外出資合共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出資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今海生物醫療

(2) 今海生物醫療股東（即上海今海及上海安百達投資）

今海生物醫療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擬專注於醫療產品業務，包括批發及分銷醫療器械。今海生物醫療成立時，今海生物醫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今海生物醫療分別由上海今海及上海安百達投資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牌照業務，今海生物醫療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儀器儀錶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設備租賃；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上海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海今海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材料專業技術、技術服務、網絡及計算機技術諮詢、開發及轉讓；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的批發、零售（國營貿易管理商品除外）、企業管理及商務信息諮詢（金融信息服務除外）。

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安百達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設備及試劑銷售業務。上海安百達投資分別由李悅女士（執行董事李斌先生之女）、李澤愷先生（執行董事李斌先生之子）及李長貴先生（執行董事李斌先生之叔父）持有50%、48.6%及1.4%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悅女士及李澤愷先生各自於4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6%。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和相關服務、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宿舍服務、資訊科技（「IT」）服務以及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建造配套服務。

根據出資協議條款，上海今海與上海安百達投資同意分別以現金對今海生物醫療額外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此出資比例與雙方於今海生物醫療的持股比例51:49相符。緊隨出資協議完成後，今海生物醫療的繳足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上海今海與上海安百達投資於今海生物醫療的股權比例維持出資前水平，即51:49。

上海今海出資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金額乃由今海生物醫療與今海生物醫療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今海生物醫療於短期內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的資金需求，以及今海生物醫療可取得的其他融資方案。出資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並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根據出資協議，今海生物醫療股東應於今海生物醫療註冊資本增加獲相關政府機關核准之日起30日內完成出資。無論於出資前後，今海生物醫療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協議旨在為今海生物醫療提供額外資本，以增強其資本實力，支持其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出資條款基於上海今海與上海安百達投資之間的股權比例按比例進行，故屬公平合理。

出資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理由且鑒於出資將按比例繳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董事會層面迴避表決的李斌先生）認為，出資及出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出資比例及金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李斌先生的聯繫人為上海安百達投資的主要股東，並於出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斌先生在董事會層面就出資協議進行投票時迴避表決。除李斌先生外，其他董事認為自身於出資協議中不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需迴避董事會就出資協議作出的決議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安百達投資由李斌先生的聯繫人所控制。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按比例向今海生物醫療（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所有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海安百達投資（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行使今海生物醫療10%或更多的投票權（撇除任何經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今海向今海生物醫療（為關連附屬公司）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上海今海出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就上海今海出資相關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上海今海出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今海生物醫療與今海生物醫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今海生物醫療股東向今海生物醫療出資訂立之出資協議
「上海今海出資」	指	根據出資協議，上海今海同意向今海生物醫療繳付的出資額人民幣10,200,000元
「上海安百達投資出資」	指	根據出資協議，上海安百達投資同意向今海生物醫療繳付的出資額人民幣9,800,000元
「出資」	指	上海今海出資及上海安百達投資出資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今海生物醫療」	指	今海生物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今海生物醫療股東」	指	上海今海及上海安百達投資之統稱
「上海今海」	指	今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今海生物醫療之51%持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今海生物醫療之49%持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李斌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